

附件 2

驻马店市卫生健康体育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	公共场所本年度未检测的，经责令改正，在限定期限内进行卫生检测且卫生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予以从轻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等